



## 澳門中等專業音樂學校 開設之探析(摘要)

(本文全文將上載至 <http://www.dsej.gov.mo/cre/tmag>) 文·梁沛龍

### 前言

澳門隨著近年經濟的急速發展，為在文化方面得到相應提升並呼應社會的需求，政府在人力資源的開發與培育方面下了不少工夫。現時社會各方的基本共識是：澳門在不同領域培養自己的專業人才，有效地增加城市自身的競爭力已成為一項時不我待、事不宜遲的工作。音樂表演作為音樂藝術，包括音樂創作、音樂理論研究、音樂教育等領域相並列、同時最具“實現”音樂之本質的重要手段，隨著本澳音樂表演文化不斷發達進展，這種在音樂表演訓練條件方面尚存在需要完善的空間，尤其是設立一所中等專業音樂學校的概念，在本澳音樂教育的現實和客觀需求上已形成一個極待關注並呼之欲出的題目。

### 一、澳門對中等專業音樂教育及相應專才的客觀需求

#### (一) 與高等專業音樂教育的承接

雖然澳門現時只有理工學院屬下藝術高等學校開辦藝術學士學位課程，當中只開設音樂教育專業課程，但可以預見的是澳門的高等音樂教育必定朝向更專業、多層次、多種類、拓大培養規

模方面發展，開辦中等專業音樂學校，重要功能之一是對將來多元化的高等專業音樂教育提供具備素質的生源，從而大大提升本澳高等音樂教育的質素培養。

#### (二) 與社會音樂教育機構並駕齊驅的同時，起到較為重要的示範、楷模作用

由於中小學音樂教育屬於集體式教學，本澳

的家長普遍願意安排子女於課餘時間接受個別式的器樂訓練，故此澳門的社會音樂教育機構一向為學校課餘音樂教育活動起到補充作用。但這些社會音樂教育機構的師資大多數屬兼職性質，同時，由於學生全屬業餘性質，而且訓練時間少，學生較容易受到本身學業的影響，令學生的穩定性得不到保證。此外由於上述培訓屬非專業音樂課程，尚未具備以文化課、音樂專業課及專業基礎課等學科組合的配備，其實踐性、應用性特徵較強，相對於體系教學，規範較遜。更不足的是上述機構並無學位授予權，教師亦無規範的職稱定級制度，不像國內中專音樂學校的高職師資與學生數量的比例。從上述情況來看，在澳門開辦中專音樂學校不僅能為有興趣以音樂為專業志向的青少年提供更專業、有效率和系統化的訓練，填補業餘音樂教育機構不足之處，並同時為相同年齡段的學生音樂培養提供一個較為正規、專業的範本。

### (三) 普通中小學校課餘音樂活動對表演音樂專才的急切需求

澳門回歸後，很多學校在政府相關部門，如教育暨青年局的資助下加強推廣藝術教育的力度，其中不容忽視的是越來越多學校於課餘時間開展樂器訓練（包括電子琴、鋼琴、中西樂器等），弦樂團、管樂團、管弦樂團於校內相繼成立，學習人數大幅增長，為音樂人才的培養提供了良好的生源基礎，亦需要更多的音樂專才投身培訓工作。就此狀況而言，中專音樂學校的設立和專才培養無論在當下還是著眼未來，其影響是深遠的。

### (四) 本澳在文化、政府、商業機構及私人對年輕的、具中等專業學歷資格之具音樂表演能力人士之需求

1. 澳門除了一些純音樂表演性質的音樂會外，亦時有不同種類的文化節目，例如為舞蹈團、芭蕾舞團、合唱團、歌劇、音樂劇以至流行曲音樂會的伴奏工作，還需要更多地為社區、學校提供音樂教育演出；澳門政府屬下兩支樂團，包括澳門樂團及澳門中樂團亦不時有大型之演出，需要在人員編制方面作臨時的擴大，具中

等專業學歷資格之具備音樂表演能力人士可作為其後備力量。

2. 在政府的公開活動（例如推動旅遊、會展活動的場合）中演奏，幫助提高政府的文化形象。
3. 隨著澳門更多大型酒店及旅遊娛樂設施的落成，包括含商業性質的推廣活動、於酒店休閒設施內、私人宴會、婚宴餘興節目對於音樂表演人才方面的需求是明顯的。

## 二、開辦中等專業音樂學校的具體構想

### (一) 特區領導層的觀點和政府有關的政策法規

特區成立以來，政府領導層一直關注和重視文化藝術，行政長官何厚鏵先生於2008年度施政方針中發表了“要讓學生普遍獲得學習潛質的儲備和釋放，日後在不同的事業和層次上，都有機會成功、成才。”“在繼續優化年度性國際藝術盛會的同時，要用心用力，支持本土文化藝術的發展，對於本土文化藝術的發展，具有優質發展潛力的本土文化藝術項目，給予優先的推動。”顯示出政府對文化範疇和本地藝術人才培養方面的積極取向。同時，在施行藝術教育政策的前提下，需要有具體而系統性的法規作教學指引之指導性框架。教育暨青年局早於1998年已作檢討並重新制定藝術教育之法律體系，文件除對普通藝術教育領域提出指引外，亦有提及包括藝術才能教育及專業技術之藝術教育之條文，其中第一章第五條指出“任何教學水平之教師如發現學生在任何一藝術教育範疇內有特殊才能或天分，得為此要求專門藝術學校教師協助，並通知上級及該等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以便將學生引導至更合適之藝術教育模式。”有關條文顯示出政府有關職能部門已經訂定了具方向性的法規，不僅有著現實的指導意義，也為未來藝術專業教育的發展，如本文所討論的中等專業音樂教育發展預留了空間，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 (二) 藝術教育資源狀況

事實上，近年文化及教育部門投放於普通藝



術教育的資源有顯著提高，由於專業音樂的培訓在設備硬件上亦有較專業的要求，倘若澳門特區政府在財政稅收處於較為充裕的利好環境下，透過澳門政府教育發展基金及文化基金增加資源投入，可以令開辦中等專業音樂學校在經濟支持及設備的建構上得到保證。

教學師資方面，近年從外地學成歸來並具備高等專業音樂學歷的人士數目正逐步增加，他們具有音樂專業知識，兼有熟悉本地教育環境的先天條件，配合澳門已有多年基礎文化課的師資背景、以及澳門政府屬下兩支職業樂團之來自世界各地的樂手作後備輔助，有助強化師資陣容。同時，本澳現時唯一高等音樂學士學位授予學府的理工學院藝術高等學校的音樂課程，隨著課程方向的多元化提升和相應師資力量的不斷強化，亦應是中等專業音樂學校的重要教學力量後盾之一。

### (三) 課程定位、學科設置與具體培養方向的確立

以前述澳門幾所業餘音樂培訓機構培養具音樂表演能力為基礎，中等專業音樂學校應以更具學術規範、系統的教學模式來培養具有綜合實力、想像力及創新意識的音樂專才為主要辦學定位。學科設置方面可以先考慮設置鋼琴、管弦樂器、民族樂器等在本澳比較有需求的專業課程，配合音樂專業基礎課和文化課程，適當平衡專業及文

化科目的學科比重，根據學生之程度與需要，增加教材之廣度與深度，以著重培養具專業音樂能力、綜合素質為整體目標。

## 結語

綜觀澳門現時音樂訓練的條件，包括師資及設備其實不遜色於周邊地區及發達國家，所欠缺的是一個環境。不能否認的是，要實行這種專才式的音樂教育，在培養學生的成本預算方面一定是高於普通教育的幾倍甚至更高，並且可能引起一些爭議及矛盾，擔心太早為青少年選定職業方向，出現拔苗助長的情況。然而，確實有一些學生在音樂學習上擁有潛質，若讓他們在普通環境中成長，必然受到局限，妨礙潛能的充分發揮，基於因材施教的教育立場，他們不容錯過學習時機，社會應積極地提供予青少年充分發展的機會，以合情、合理、合法的方式為他們提供適當的音樂培訓。

(作者為澳門青年交響樂團協會及澳門管樂協會之創辦成員之一，並兼任本澳多支學校管樂團之指揮)

### 【鳴謝】

本文之指導老師戴定澄教授

### 【圖片來源】

由作者提供